

# 中国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b>目录</b>
<b>前言</b>
<b>一、构建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环境</b>
<b>二、统筹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b>
<b>（一）规划引领</b>
<b>（二）依法保护</b>
<b>（三）制度保障</b>
<b>三、系统治理海洋生态环境</b>
<b>（一）综合治理重点海域</b>
<b>（二）协同治理陆源污染</b>
<b>（三）精准防治海上污染</b>
<b>（四）倾力打造美丽海湾</b>
<b>四、科学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b>
<b>（一）筑牢海洋生态屏障</b>
<b>（二）实施海洋生态修复</b>
<b>（三）严守海洋灾害防线</b>
<b>（四）开展和美海岛创建示范</b>
<b>（五）建设生态海岸带</b>
<b>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b>
<b>（一）实施空间用途管制和环境分区管控</b>
<b>（二）开展监测调查</b>
<b>（三）严格监管执法</b>
<b>（四）加强考核督察</b>
<b>六、提升海洋绿色低碳发展水平</b>
<b>（一）推进海洋资源高效利用</b>
<b>（二）厚植海洋经济绿色底色</b>
<b>（三）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b>
<b>（四）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b>
<b>七、全方位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b>
<b>（一）积极履约参与全球治理</b>
<b>（二）扩大海上合作“朋友圈”</b>
<b>（三）拓展深海极地科考合作</b>
<b>（四）广泛开展对外援助培训</b>
<b>结束语</b>

## 前言

海洋约占地球表面积的71%，是生命的摇篮、人类文明的源泉。海洋生态环境关乎地球生态平衡和资源合理利用，关乎人类文明永续发展，关乎海洋命运共同体现实与未来。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对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实现人海和谐共生具有重要作用。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是各国共同的责任使命。

中国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定推动者和积极行动者，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关乎美丽中国和海洋强国建设。多年来，中国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统筹协调开发和保护的关系，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环境。

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中国适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经过不懈努力，中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局部海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海洋资源有序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人民群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中国积极推进海洋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切实履行国际公约责任义务，为全球海洋环境治理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国力量，彰显了负责任大国的作为和担当。

为介绍中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实践与成效，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了解和理解，促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特发布本白皮书。

## 一、构建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环境

海洋事业关系民族生存发展，关系国家兴衰安危。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关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国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立足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不断深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认识，持续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海洋事业不断发展，中国重视海洋生态环境问题，高度关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1964年国家海洋局成立后，中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体制逐步建立。1982年海洋环境保护法颁布，标志着中国海洋环境保护事业进入法制化轨道。1999年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推动海洋环境保护由侧重污染防治向兼顾生态保护转变。中国制定《中国海洋21世纪议程》，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向系统化、专业化发展。2023年再次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实现向陆海统筹、综合治理的系统性转变。

中国立足增强陆海污染防治协同性和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性，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体系，逐步打通陆地与海洋，强化陆海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通过持续加强海洋污染防治，积极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中国的海洋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局部海域生态系统服

务功能明显提升，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和海洋经济绿色转型进程明显加快。

中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在继承中发展，在探索中创新，努力构建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环境。

——坚持尊重自然、生态优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客观认识海洋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从海洋生态系统演替和内在机理出发，着力提高海洋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自我净化、自我恢复的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坚持底线思维、生态优先，把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海洋开发总布局之中，筑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屏障，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促进人海和谐。

——坚持一体保护、系统治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中国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兼顾，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陆海统筹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坚持河海联动、山海互济，打通岸上水里、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构建区域联动、部门协同的保护治理、监管执法协作机制，探索建立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监管。中国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持依法治海，统筹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实施最严格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强化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测调查、监管执法、考核督察等常态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监督作用，重拳出击、重典治乱，严厉打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中国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体系、监测评估和体制机制创新，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施“科技兴海”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引领作用，努力突破制约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科技瓶颈，运用陆、海、空、天多种手段，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测、治理、监管、应急能力和技术水平。

——坚持绿色转型、低碳发展。碧海银滩也是绿水青山、金山银山。中国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探索海洋绿色发展路径，推动海洋开发方式向循环利用型转变，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生态渔业等绿色产业，不断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沿海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立足“双碳”战略目标，以减污降碳为抓手，协同推进海洋领域增汇与减排，发展海洋牧场、海上风电等绿色低碳经济新业态，促进海洋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动海洋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共治。坚持政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导地位，在制度设计、科学规划、监管服务、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建立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激活经营主体、交易要素和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打造可持续的海洋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模式，全社会协同发力、多元共治，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 and 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全民参与。中国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切实解决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升亲海品质，努力让人民群众吃上绿色、安全、放心的海产品，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亲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弘扬人海和谐共生的海洋生态文化，形成全民积极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共识和行动自觉，打造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坚持胸怀天下、合作共赢。中国秉持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开放的胸襟、包容的心态、宽广的视角，与世界各国人民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共同应对海洋生态环境挑战，坚决维护人类共同利益，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碧海蓝天。坚持互信、互助、互利的原则，促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共享保护和发展的丰硕成果，为共建清洁美丽的海洋贡献中国智慧、中国力量。

## 二、统筹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中国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顶层设计，坚持规划引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顺利发展。

（一）规划引领

中国立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制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和相关领域规划，引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系统谋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是指导实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出战略部署。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对构建陆海协调、人海和谐的海洋空间格局作出总体安排，为管辖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出空间战略指引。

近年来，中国出台《“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探索建立“国家、省、市、海湾”分级治理新体系，推动形成以海湾为基础单元和行动载体的综合治理新格局，引领新时代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出台《“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全国海洋倾废区规划（2021—2025年）》，指导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评价、海洋倾废管理等，为全面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支撑。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的海洋开发保护空间布局。海洋空间是保护恢复海洋生态系统、统筹安排海洋开发利用活动、落实海洋治理各项任务的基本载体，海洋空间规划是统筹安排各类海洋空间开发保护活动的重要工具。先后出台《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划》《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等各类空间规划，在不同阶段对海域、海岛分类型保护与合理利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18年作出“多规合一”的总体部署后，出台《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印发《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编制《海岸带及近岸海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陆续实施沿海地区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形成陆海统筹的海洋空间规划体系，加强陆海空间协同，不断深化基于生态保护的海岸带综合治理，对海岸线、海域、海岛保护修复与开发利用作出全局安排。

有序推进保护修复。在国土空间规划空间性指导下，为统筹谋划和设计近海近岸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中国首次制定实施《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以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海岸带生态系统服务为核心，形成“一带两廊、六区多点”的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格局；以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为目标，出台《“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科学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十四五”期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红树林保护修复、互花米草防控等各项工作，形成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体系，统筹推进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二）依法保护

依靠法治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遵循。中国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司法、开展普法，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在法治轨道运行。

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中国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工作，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1982年，海洋环境保护法出台，历经两次修订三次修正，不断适应新的形势要求与时俱进，是国家海洋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围绕海洋环境保护法，先后制定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7部行政法规，10余项部门规章和100多件规范性文件，发布200余项技术标准规范，基本确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除专项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外，其他重要法律也作出了相关规定，如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对海域海岛可持续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作了规定，湿地保护法、渔业法对滨海湿地保护、渔业资源保护作了规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对入海口规划、监测、修复等作了规定。沿海省（区、市）发布实施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广西、海南等地专门立法保护沿海沙滩和珍稀动植物资源。

做好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法院积极探索开展海洋环境司法保护实践，1984年以来审理了共计5000余件各类海洋环境民事纠纷案件。海事法院2015年以来审结1000余件涉及海洋环境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探索管档溯海海洋环境、海上非法采砂及非法捕捞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等刑事案件。在总结探索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中国逐步形成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三合一”的海洋环境保护司法体系，以及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筑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司法防线。

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普法。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讲座培训、媒体宣传、知识竞赛、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海域、海岛、海洋环保、海上渔船管理等涉海法律法规，部分地区通过VR（虚拟现实）体验、互动游戏、微电影等形式创新普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成效显著。加大对沿海地区、涉海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宣传，促使地方政府科学合理地保护和利用海域，督促涉海企业履行责任，引导公众提高海洋法律规范意识，让更多涉海单位和群众了解海洋、保护海洋、关爱海洋。

（三）制度保障

建立一系列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基本实现陆地和海洋管理体制机制的统筹衔接，逐步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不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效能。

建立保护制度的“四梁八柱”。中国高度重视运用制度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规范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结合实际、依法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四梁八柱”。在污染防治方面，建立入海排污口备案、环评审批、海洋倾废许可、突发事件应对等制度；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建立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岸线控制等制度；在监督管理方面，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监测调查等制度；在绿色发展方面，建立海洋生态保护补偿、捕捞限额和捕捞许可、海域有偿使用等制度。

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管理体制。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中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经历了从无到有、从薄弱到壮大的发展历程。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将海洋环境保护职责整合到生态环境部门，海洋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职责整合到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海事、渔业、林草、海警、军队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共同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通了陆地和海洋，增强了陆海污染防治协同性和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性。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珠江流域南海海域、太湖流域东海海域设置生态环境监管机构，承担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相关工作。沿海各省（区、市）承担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治理的具体责任，落实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重要举措等。多年来，中国形成了多部门协同、中央地方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初步建立了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

## 三、系统治理海洋生态环境

坚持重点攻坚与系统治理并举，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不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一）综合治理重点海域

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等重点海域位于中国沿海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交汇区，经济发达、人口密集，海洋开发利用强度高，区域海洋生态环境特征明显、问题相对集中和突出，是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的重点攻坚区域，实施综合治理至关重要。

打好打赢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渤海是中国的半封闭型内海，海水交换能力差，自净能力不足。2018年起，中国开启海洋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首战，将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作为“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之一，按照“一年谋篇布局、两年整体起势、三年初见成效”的整体部署，以环渤海“1+12”城市为重点，紧盯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入海河流“消劣”、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滨海湿地及岸线整治修复5项核心目标、协同推进“污染控制、生态保护、风险防范”重点任务。经过三年攻坚，渤海综合治理核心目标任务全部高质量完成，初步遏制了渤海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推动渤海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20年，渤海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达到82.3%，较攻坚战实施前的2017年大幅提升15.3个百分点，环渤海49条入海河流国控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共完成整治修复滨海湿地8891公顷、岸线132千米。（见图1）

全面开展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2021年起，在巩固深化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成果基础上，中国将攻坚战范围扩大到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作为“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之一，对三大重点海域8个沿海省（市）和24个沿海地市进行系统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实施陆海统筹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各项重点任务进展顺利，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重点海域水质整体向好，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综合治理攻坚战海域2023年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为67.5%，较2020年提升了8.8个百分点。

（二）协同治理陆源污染

海洋环境问题表现在海里，根子在陆上。中国采取有力措施，推进陆源污染协同治理，管住污染物向海洋传输的关键通道，降低陆源污染对海洋环境的整体压力。

抓好入海河流污染防治。入海河流是陆源污染物输入海洋的最重要途径。中国积极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质效，建设改造雨污分流管网，加强污水处理行业监管，降低城镇生产生活污水对入海河流水质影响。2012年以来，沿海地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提速，地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基本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十四五”以来，沿海省份新增完成1.7万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编制完成170个畜牧大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超过45%，大幅降低农业农村污水排放。着力破解流域氮排放过量的近岸海域水质污染和富营养化问题，建立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探索将总氮控制范围向入海河流上游拓展，推动入海河流实施“一河一策”总氮治理。2012—2017年中国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水质整体保持稳定并有所好转，2018年以后水质整体大幅好转。目前，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数量约占整体总量的四分左右，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基本消除。

守住沿岸污染入海的重要关口。入海排污口是沿岸陆源污染向海洋排放的重要节点。出台《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摸清各类入海排污口的数量、分布及排放特征、责任主体等信息，推进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与责任落实。截至2023年底，中国已排查入海排污口5.3万余个，完成入海排污口整

治1.6万余个，对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设统一的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进一步规范入海排污口的设置与管理，严格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新建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排污口。（见图2）

清理整治海洋垃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从源头管住垃圾入海，进一步建立实施海洋垃圾监测、拦截、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各沿海城市通过“海上环卫”等制度常态化开展重点海域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入海防控与清理整治，浙江省“蓝色循环”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新模式获得联合国“地球卫士奖”。推进江河湖海垃圾联防联控，2022年在胶州湾等11个重点海湾开展专项清漂行动，出动18.81万人次，清理各类岸滩和海漂垃圾约5.53万吨。巩固提升专项清漂工作成效，2024年将重点海湾清漂专项行动升级为沿海城市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持续组织开展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监测调查，与近年来国际同类调查结果相比，中国近岸海域海洋垃圾和近海微塑料的平均密度处于中低水平。（见专栏1）

（三）精准防治海上污染

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不断加强对海洋工程、海洋倾废、海水养殖、海上交通运输等行业产业的常态化监管，积极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全面提升海上污染防治水平，努力降低各类海上开发利用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控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生态环境影响。不断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从源头入手，严格管控填海、海砂开采等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加强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污染防治，由国家统一行使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与污染物排放监管事权。启动编制海洋工程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动海洋工程依法纳海排污许可管理。按照科学、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设立倾废区，科学、精细评价倾废区运行状况，保障倾废区生态环境与通航水深安全。严格实施倾废许可制度，综合运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海洋倾倒在线监控等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最大程度降低废弃物倾倒在生态环境的影响。

系统开展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制定排放标准，强化环评管理、推动排污口分类整治和尾水监测等，系统强化海水养殖环境监管。沿海省（区、市）积极出台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加大污染治理监管力度。海水养殖纳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实施环评管理。各地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对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养殖尾水排口开展清理整治，推进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网箱环保升级改造，净化养殖环境。沿海省市县已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海水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加大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组织开展防治船舶水污染专项整治活动，将环保标准纳入船舶技术法规。深入推进落实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沿海各省（区、市）已基本完成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持续开展船舶燃油质量监督检查，加强靠泊船舶岸电设施配备及使用情况监管，排查并消除污染隐患。

建立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印发实施《国家重大海上溢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响应流程、信息管理发布和保障措施等，建立起较为完备的海上溢油污染应急预案体系。强化海洋环境风险排查，组织环渤海三省一市完成5400余家涉危化品、重金属和工业废物以及核电等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开发全国海洋生态环境应急指挥系统，构建集监测、监测、决策、指挥、调度于一体智能化平台，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信息化能力。开发“油指纹”鉴定系统，累计采集原油样品3200余个，基本实现海上石油勘探开发平台油样采集全覆盖，为解决海上溢油事故责任纠纷、开展溢油污染损害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四）倾力打造美丽海湾

海湾是推动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关键区域。以海湾为基本单元，以打造“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为建设目标，“一湾一策”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系统提升海湾生态环境质量。

全面部署美丽海湾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求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将美丽海湾纳入美丽中国建设全局，明确要求到2027年美丽海湾建成率达到40%左右，到2035年美丽海湾基本建成。《“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聚焦美丽海湾建设主线，把近岸海域划分为283个海湾建设单元，将重点任务措施和目标逐一落实到各个海湾。《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到2027年重点推进110余个美丽海湾建设。目前，美丽海湾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截至2023年底，1682项重点任务和工程措施完成近半，累计整治修复岸线475千米、滨海湿地1.67万公顷，167个海湾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超过85%，102个海湾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较2022年有所提升。

（下转第十二版）